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g521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6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40886718\_1140161292\_1\_ATTACHMENT1.pdf、40886718\_1140161292\_1\_ATTACHMENT2.pdf、40886718\_114016129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6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全額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約用人員，請依旨揭規定辦理。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請配合旨揭修正要點第3點，先予將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載明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本府將另行檢視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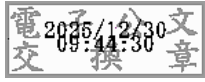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成淵高中 1141230



\*NEAA1146015647\*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